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本通函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及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刊發。

董事會已將2024年5月23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定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5月23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相應Z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出投票指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8
3.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8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9
5.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2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3
8. 責任聲明	13
9. 推薦意見	13
附錄一 — 擬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說明，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2月首次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20年3月及2022年10月修訂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目前有效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之日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每一股代表一股Z類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7至4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適用法律」	指	在任何司法轄區適用於向其居民給予獎勵的公司、證券、稅務及其他法律、規則、條例及政府命令的適用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內市場體系的規則，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計劃以及獎勵有關的法律要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採納的經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獎勵」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協議」	指	證明獎勵權益的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書或文件，包括該等協議、合約或其他文書或文件的電子媒介形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釋 義

「Y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除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Y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Z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委員會」	指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獲董事會授權可向委員會任何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改獎勵的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2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顧問」	指	任何諮詢人或顧問，條件為：(a)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該諮詢人或顧問持續或經常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真誠的服務，委員會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準則釐定該等服務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b)該諮詢人或顧問提供的服務不涉及於集資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且並非直接或間接促進或維持本公司證券的市場；(c)該諮詢人或顧問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合約以提供有關服務的自然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包括委員會釐定的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釋 義

「僱員參與者」	指	身為任何集團實體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以吸引與任何集團實體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士應繼續為僱員： (a)相關集團實體批准其休假；或(b)其在集團實體或任何後繼者中調任，惟為免生疑問，該人士應自其僱傭終止之日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全球股份計劃」	指	於2014年11月獲董事會批准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其於2022年10月主要上市轉換事項生效起終止(先前授出及未行使的獎勵以及作為證明的原始獎勵協議應在全球股份計劃終止後繼續有效，並在其原始條款屆滿前保持有效，並可能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關聯實體
「集團實體」	指	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購股權」	指	旨在滿足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典第422條或其任何後續條款的要求的購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

釋 義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非限定購股權」	指	不擬作為激勵購股權的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權利，以於指定時間內以指定價格購買指定數目的股份，其為激勵購股權或非限定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主要上市轉換事項」	指	本公司自願將其在聯交所第二上市地位轉為主要上市的事項，於2022年10月3日生效
「關聯實體」	指	(i)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事項決議案，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ii)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董事；(iii)委任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4頁所載涵義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2018年股份 激勵計劃」	指	董事會議決將進一步修訂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而該等人士乃由委員會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標準釐定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的利益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涵義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Y類普通股及／或Z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信託」	指	為實施及管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任何信託或類似安排
「信託契約」	指	構成及／或管理任何信託的契約或本公司與任何受託人訂立委員會認為適合的其他規管文件或託管安排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委任持有信託項下股份的任何受託人或其他第三方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歸屬日期」	指	將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參與者之日，隨後，參與者可按照委員會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確定的方式行使獎勵(除非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被視為出現不同歸屬日期)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Y類普通股持有人陳睿先生、李旒女士及徐逸先生
「%」	指	百分比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董事

陳睿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旎女士
徐逸先生

獨立董事

JP GAN先生
何震宇先生
李豐先生
丁國其先生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的主要行政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楊浦區
政立路485號
國正中心3號樓

香港地址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6樓6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 (2)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g)(i)條，陳睿先生、JP Gan先生及何震宇先生將輪席退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彼獲繼續委任之事宜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獨立董事JP Gan先生自2015年1月起已在董事會任職。有關彼重選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重選上述三名董事的履歷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概述

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尚未動用的有關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失效。

股份購回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ii)條在市場上靈活購回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計412,729,2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於授予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最大數目將為41,272,920股Z類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股份購回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股份購回授權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份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靈活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未發行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總計412,729,2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Z類普通股的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82,545,840股Z類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股份發行授權(無論是否附有條件)；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首先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Z類普通股。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項決議案亦將獲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次年的酬金。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有意續任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核數師。

5. 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8年2月27日首次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並於2020年3月23日及2022年10月3日對其進行修訂。自主要上市轉換事項以來，(i)本公司一直依賴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及(ii)為滿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獎勵歸屬而發行的Z類普通股已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的新規定，並考慮到適用於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過渡安排已屆滿，董事會已決議修訂並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通過聯繫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並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出色表現的激勵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以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能夠激勵、吸引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成功開展運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的判斷、興趣及特殊努力。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12,729,2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所有獎勵(包括激勵購股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任何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應為41,272,920股股份，即於採納日期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10%的股份數目。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由新Z類普通股(或同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由委員會酌情決定)提供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委任受託人管理及實施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委任受託人，該等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有關投票安排的規定。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取決於以下各項：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

為免生疑問，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前授出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任何授出及未歸屬的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授予條款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及／或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合共16,573,315股Z類普通股涉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合共11,564,545股Z類普通股涉及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主要改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之釋義，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 (b) 修訂計劃限額及納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納入有關尋求股東批准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自先前股東批准有關限額日期起計三年後(以較後者為準)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規定；
- (d) 納入有關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授出日期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1%的獎勵須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 (e) 納入有關尋求(i)薪酬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批准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之規定；及(ii)股東批准以下事項之規定：
- (i) 向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但不包括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1%以上；及
- (ii) 向獨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各股份計劃之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0.1%以上；
- (f) 修訂購股權行使價之規定，惟須受豁免嚴格遵守下節所述上市規則第17.03E條之規限；
- (g) 納入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之最短歸屬期，惟須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特定情況規限，據此，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能受較短歸屬期規限；
- (h) 納入獎勵可能失效或取消的特定情況；
- (i) 納入本公司就任何獎勵所採納的退扣政策的說明；
- (j) 修訂有關倘本公司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時，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按比例調整的條文；
- (k) 納入有關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動均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而該等修訂或變動乃屬(i)重大性質或(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惟該修訂或變動須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並為更改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權力以更改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
- (l) 納入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相關的內務及其他後續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

上市規則第17.03E條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本公司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即相關Z類普通股)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繼續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將須以美元呈列。

基於：(i)根據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E條的規定基本一致；(ii)本公司一向按照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發行可獲行使為美國存託股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繼續按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釐定的行使價授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iii)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而改變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現行方法將不可行且會為本公司帶來過重負擔，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E條，本公司將能根據以下較高者釐定其股份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於納斯達克的美國存託股的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

展示文件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在聯交所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刊載，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及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刊發。

董事會已將2024年5月23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定為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5月23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相應Z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出投票指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睿
謹啟

2024年4月9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董事

1. 陳睿

陳睿，46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為一位連續創業者，在中國互聯網和科技相關行業擁有20年以上的創業經驗。陳先生自公司成立以來領導我們的戰略發展。彼堅持長期主義，採取一系列戰略舉措，將本公司成功轉變為一個涵蓋廣泛內容品類及多樣化視頻消費場景的綜合性視頻社區。陳先生制定了「社區優先」的發展戰略，持續投資優質內容。嗶哩嗶哩在其領導下構建了健康繁榮的內容生態，這對保持我們對年輕一代的吸引力至關重要。與此同時，陳先生亦為公司構建了商業模式，引領公司在多個業務領域快速發展。

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聯合創立獵豹移動（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公司，紐交所代號：CMCM）。2009年，陳先生創立貝殼網絡安全有限公司，並於2009年至2010年擔任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陳先生曾於2001年至2008年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港交所代號：3888）互聯網安全研發總經理。該公司是領先的軟件和互聯網服務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於2001年獲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學士學位。

獨立董事

2. JP Gan

JP Gan，52歲，自2015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已任職超過九年。自2019年以來，Gan先生一直是INCE Capital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2006年至2019年，Gan先生曾擔任啟明創投的管理合夥人。2005年至2006年，Gan先生曾於空中網擔任首席財務官。Gan先生亦是攜程國際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TCOM；港交所代號：9961）的獨立董事。Gan先生於1994年獲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3. 何震宇

何震宇，64歲，自2018年3月起擔任董事。自2020年起，彼擔任聲網（納斯達克代號：API）的獨立董事。何先生曾於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擔任歡聚集團（前稱為歡聚時代）（納斯達克代號：YY）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何先生曾於2007年3月至2011年8月擔任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至2007年，他曾於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戰略官。何先生獲得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是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1991年獲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會員。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提名準則，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陳睿先生、JP Gan先生及何震宇先生各自為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考慮陳睿先生、JP Gan先生及何震宇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彼等職責的承諾。此外，董事會已收到JP Gan先生及何震宇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就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董事JP Gan先生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JP Gan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關係或情況以致影響彼作為獨立董事投入時間及行使獨立判斷力；及(iii)擁有多元化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能為本集團帶來廣泛的經驗及洞察，並於彼任期內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基於上述各項，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JP Gan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仍保持獨立。

鑑於上述情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JP Gan先生及何震宇先生為獨立人士，彼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寶貴經驗將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就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及觀點。

董事陳睿先生已於2022年10月3日(即本公司由於香港第二上市地位自願轉換為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生效日期)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10月3日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獨立董事JP Gan先生及何震宇先生已於2022年10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10月3日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董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董事陳睿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有權收取年薪及酌情花紅合共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並作為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可能有權收取股權激勵(惟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獨立董事JP Gan先生於其任期內有權收取股權激勵(惟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獨立董事何震宇先生於其任期內有權收取股權激勵(惟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睿先生、JP Gan先生及何震宇先生均無權就彼等的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就其於本集團(本公司除外)內所擔任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睿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5,525,525股Z類普通股及49,299,006股Y類普通股以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28%；JP Gan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358,163股Z類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及何震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163,463股Z類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上述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且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各董事有關的需就其重選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訊。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為412,729,200股。

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期間購回最多41,272,920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董事現無意促使本公司購回任何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且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時始會行使購回權力。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香港及其他地區（視情況而定）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Z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陳睿先生、李旒女士及徐逸先生於合計83,715,114股Y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就保留事項以外事項股東決議案的投票權約71.79% (不包括就於行使或歸屬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後的未來發行而發行及保留的8,532,217股Z類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在其他方面導致Y類普通股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通過將彼等的相應比例持股轉換為Z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加權投票權。就此而言，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預期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出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達至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的限度。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董事不擬在會導致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股份市價

以下載列於先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Z類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

	股價 (每股Z類普通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183.30	150.00
5月	161.30	123.90
6月	146.00	116.00
7月	150.80	112.10
8月	151.30	112.60
9月	123.40	100.90
10月	116.00	95.65
11月	119.80	87.60
12月	97.15	76.35
2024年		
1月	97.00	67.80
2月	84.15	68.80
3月	104.60	75.6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40	87.75

7. 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2022年3月宣佈，董事會已授權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在未來24個月購回最多5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約2.6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已予購回，總成本為53.6百萬美元。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美國存託股或Z類普通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8.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說明函件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以下為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審議及批准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對特定條款的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條款如何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保持一致的意見，以斜體顯示並作為摘要的附註。

目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為通過將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價值。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使其可激勵、吸引並留用合資格參與者以提供服務，而本公司是否成功經營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獎勵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獎勵可以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形式授予，並將由新的Z類普通股(或同等數量的美國存託股，由委員會酌情決定)提供份額。
計劃管理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管理。儘管如此，倘有關法律規定，對涉及授予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行政人員的獎勵，則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以在任成員的過半數行事並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行整體管理。
資格	<p>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委員會釐定的以下各類人士：</p> <p>(a) 僱員參與者，即任何集團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作為與任何集團實體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惟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士應繼續為僱員：(a)相關集團實體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集團實體或任何繼任者之間進行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此外，為免生疑問，某人應自在其僱傭關係終止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p> <p>(b) 關聯實體參與者，即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p>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員，委員會在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後，根據具體情況認定該等服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出決定：

- (i) 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個人表現；
- (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
- (iii)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此類業務往來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 (iv) 相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 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尤其是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能否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因該等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收入或利潤實際或預期增加或成本減少等因素；及
- (vi) 本集團與該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進一步合作的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能因此獲得的長期支持。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應包括受聘提供與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設計或開發或分銷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服務、產品商品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本集團投資環境的投資者關係有關服務的顧問(由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但不包括任何(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p>附註：</p> <p>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擬議類別符合行業規範，「合資格參與者」的擬議範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選擇)屬適當，並且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尤其是(a)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集團有足夠密切的關係，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聲譽、經營及業績；(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及未來發展特別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子類別，包括：(i)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結構／模式做出貢獻；及(ii)可使本集團保留現金資源，轉而憑藉股權激勵吸引本集團以外的人才，同時通過彼等擁有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未來股東，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一致；(c)該範圍與本公司根據過往的股份獎勵計劃批准的參與者範圍一致，且據董事所知，與本集團或其他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處於類似或可比較行業的同業公司的慣例及其薪酬或補償方案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以加強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長期關係屬適當。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擬議範圍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p>
--	---

<p>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p>計劃限額：</p> <p>根據所有獎勵（包括激勵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計劃限額」）：</p> <p>(a) 初始為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總數10%的股份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即41,272,92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無變化）；及</p> <p>(b) 允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增加、更新或續期。</p> <p>根據全球股份計劃及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算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涉股份不應計算在內（即就該等已失效的獎勵而言，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不被視為已使用）。</p> <p>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p> <p>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特別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獎勵。</p> <p>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p>在計劃限額內，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p>(a) 初始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0.5%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即2,063,646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量無變化）；及</p> <p>(b) 允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不時增加、更新或續期。</p>
-----------------------	---

附註：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根據本公司擬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可能股份數目上限以及本公司未來的業務及發展計劃釐定。考慮到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性質以及本集團當前和未來的業務需求，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並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慮範圍：

- (i) 如上文詳述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範圍及資格標準所依據的理由；
- (ii) 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服務的程度，目前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付款及／或結算安排；
- (iii)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獎勵；
- (iv) 該分項限額為本集團提供了靈活性，使其能夠提供股份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激勵並非本集團員工或董事的人員（但彼等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及服務）並與彼等合作，這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目的一致；
- (v) 分項限額為最高限額，本公司保留從該分項限額中分配獎勵的靈活性，以根據未來業務增長及需要，在適當的時候滿足對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例如，倘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在未來某個時間點的業務需求表明，不再需要為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全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且將該分項限額項下的部分獎勵股份分配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更適合且更有利於實現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
- (vi) 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p>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p>本公司可更新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p> <p>(a) 自採納日期起三年後，或自先前股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起三年後(以較遲者為準)，並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p> <p>(b) 在事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的任何時間。</p> <p>更新計劃限額的限額</p> <p>就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更新計劃限額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而言，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10%。</p> <p>就本限制而言，在計算根據更新計限額上限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時，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包括根據其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股份計劃)已授予的獎勵不應計算在內(即就更新前已授出的該等獎勵而言，更新後的計劃限額將不被視為已使用)。</p>
<p>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p>	<p>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並無特定的權益上限。倘授予個人的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額，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額外審批要求，具體要求載於下文「進一步批准規定」一節。</p>

進一步批准規定	<p>1%個別限額</p> <p>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獎勵)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授出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1%。</p> <p>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的獎勵超過上述限額，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單獨批准，且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權。</p> <p>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時的限制</p> <p>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薪酬委員會(但任何擬接受授出任何獎勵的成員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及獨立董事(但任何擬接受授出任何獎勵的獨立董事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事先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就向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授出任何獎勵提出推薦建議。</p>
----------------	--

	<p>此外：</p> <p>(1) 倘向任何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但不包括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就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0.1%；或</p> <p>(2) 倘向本公司獨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獲行使後向該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合共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p> <p>則進一步授出有關獎勵必須經股東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受其所載規定規限)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授出時間限制	<p>於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p> <p>(1)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p> <p>(2) 倘本公司掌握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刊發內幕消息，直至該內幕消息被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p> <p>(3) 緊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本公司公佈該等業績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公佈任何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p> <p>且如此作出(或無須根據上文所載必要條件作出)的任何授出應在其屬於上述情況的範圍內(且僅在其範圍內)無效。</p>

通過信託管理	為實施及管理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委任一名受託人持有信託項下的股份及其他信託財產。信託的管理及運作應受信託契約規管。受託人不得對其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法律要求其按照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下達。
接受獎勵	委員會可釐定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如有)及必須進行有關付款的期限，金額(如有)及期限應在獎勵協議中載列。倘獎勵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兌現，則授出獎勵的條件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其他條件。
發行價及行使價	<p>授予各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每股發行價(如有)應由委員會自行決定，並應在獎勵協議中載明。</p> <p>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在獎勵協議中載列，只要股份在一個或多個成熟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資本市場系統(包括納斯達克股票市場或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股份上市的主要交易所或系統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交易所或系統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p> <p>附註：</p> <p>上述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通過將購股權的行使價與授出時的現行市場價格相關聯(特別是考慮到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將由參與者酌情決定，通常參考行使價與行使時現行市場價格之間的差額)，以及本公司保留按個別基準釐定發行價(如有)的酌情權，來控制本公司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成本，並計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給本集團帶來利益的價值性質及程度，這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特別是考慮到獎勵通常不涉及與購股權相同程度的行權程序和參與者的酌情權)。</p>
行使期	委員會應釐定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包括歸屬前的行使)的時間；惟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p>轉讓限制</p>	<p>除非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適用法律(可能不時修訂)另有明確規定外,否則,</p> <p>(a) 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可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預用、讓與、轉易、質押、產權負擔或押記;</p> <p>(b) 獎勵歸參與者個人所有,將僅由參與者行使;及</p> <p>(c) 根據獎勵應支付的金額或可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為其利益),倘為股份,則以參與者的名義登記。</p> <p>此外,股份須受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限制規限。</p> <p>上述行使及轉讓限制僅在已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有關轉讓授出豁免時,方告適用,惟任何有關受讓人須同意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的約束,猶如受讓人為參與者。</p> <p>儘管有上述相反規定,但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激勵購股權、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受到適用於該等獎勵或維持該等獎勵的預期稅務後果所必需的美國1986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規定的任何及所有轉讓限制。</p>
<p>歸屬期</p>	<p>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p> <p>(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有關新僱員參與者離職時失去的股份獎勵;</p> <p>(2)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p> <p>(3)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業績目標及歸屬準則所限,而該等業績目標及其他歸屬準則將視乎達成的程度決定將授出、歸屬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或價值;</p>

- (4) 授出獎勵的時間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作調整，以計及倘無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獎勵的時間；
- (5)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6)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7) 於本公司不時進行的併購完成後，向僱員參與者的同等價值的授出，以替代其附屬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附屬公司獎勵**」），其後附屬公司獎勵將告失效。於本公司授出替代股權激勵以替代附屬公司獎勵後，替代獎勵的歸屬一般將按照原先行使時間表進行，替代獎勵發出日期與替代獎勵首次歸屬日期之間可能相隔少於12個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授出的獎勵可能有較短（或並無）歸屬期，以反映已失效的附屬公司獎勵的歸屬狀態。

倘歸屬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歸屬日（受於聯交所停牌或暫停交易任何股份規限）應被視為緊接其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附註：

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包括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的情況）（如上文所詳述）使本公司能在正當合理的情況下按臨時基準向僱員參與者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獎勵待遇，亦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同行公司的過往慣例。因此，上述歸屬期被視為適當且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業績目標	<p>委員會應酌情設定業績目標或其他歸屬條件，而該等目標或條件（取決於達致的程度）將決定將授出、歸屬或支付予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或價值。業績目標可基於交易里程碑、業務或財務績效結果、個人績效評估及／或對本集團的貢獻，並由本集團於指定的評估期內進行評估，目標可能因個別獎勵及參與者而異。任何該等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之詳情載於獎勵協議。為免生疑問，倘於相關獎勵協議中並無載列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應受其約束。</p> <p>附註：</p> <p>董事認為，於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可行，原因為各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地位／角色不同，對本集團的貢獻在性質、期限及重要性上亦有異。委員會在作出該等釐定時將考慮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而業績目標一般與本集團行業的常見主要表現指標一致，如將實現的量化業績目標、參與者的背景／經驗、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定性貢獻及更廣泛的審核結果趨勢（可按委員會視為合適予以修訂或調整）。</p> <p>董事認為，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情況前及委員會選擇合資格參與者時，明確列出何時可在並無業績目標的情況下授出獎勵並不可行。獎勵可以授予並無業績目標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當委員會認為就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情況並無必要設定額外業績目標時，且該等安排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目的一致，即提高相關參與者對本公司的忠誠度並激勵相關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業績目標的適用披露規定。</p>
------	---

投票及股息權	任何獎勵均不授予參與者任何本公司股東的權利，除非並直至有關人士因該獎勵而實際發行或導致其持有股份。因此，除委員會另有決定外，參與者無任何投票權、轉讓權或參與在該參與者的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已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宣佈派付或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倘股份由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參與者可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根據信託契約並在信託契約允許的範圍內行使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權。
獎勵失效	獎勵(以尚未歸屬及行使者(如相關)為限)將於以下時間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就購股權而言)； (b) 觸發的退扣機制(如下所述)； (c) 接受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限屆滿；及 (d) 參與者嚴重違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包括對獎勵轉讓的任何限制)的日期。
獎勵註銷	委員會可在事先取得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獎勵。只有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適用))項下有未發放的獎勵可供發放，並符合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向獎勵已被註銷的同一參與者發放新獎勵。

<p>退扣</p>	<p>倘：(a)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或於並無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賠償代替通知之形式終止其與本集團或關聯實體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b)參與者被判犯有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董事會或委員會合理認為參與者在任何重大方面有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在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範圍內絕對酌情決定：(A)已向該參與者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即時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B)就已根據該獎勵歸屬、行使、發行、轉讓或支付予該參與者的任何股份而言，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或支付(1)同等數量的股份；(2)相當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金額；或(3)上述(1)與(2)兩者的組合；及／或(C)就受託人為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將不再為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亦不以購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持有。</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應遵守本公司的退扣政策(經不時修訂)，倘根據證券法或退扣政策所述的其他情況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會計重列，這可讓本公司收回向擔任「行政人員」的人士授出、歸屬或支付的補償(按退扣政策的含義)。</p> <p>附註：</p> <p>董事認為，上述退扣機制使本公司能夠退扣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參與者所收取的獎勵(或該等獎勵的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參與者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受益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退扣機制屬適當及合理。</p>
<p>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p>	<p>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2月27日(即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首次通過之日)滿十週年後到期，且不得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p>

修訂、修改及終止	<p>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修訂或修改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然而，前提是：(a)如對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屬必要及適宜，本公司按照所規定方式和程度對計劃進行任何修訂須獲得股東批准，且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仍須遵守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規定；及(b)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進行任何修訂或變更，如對合資格參與者有利，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c)董事會或委員會更改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p> <p>任何須經特定機構(如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獨立董事或股東大會上的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的任何獎勵條款的任何修訂或變更須經同一機構批准，前提是在相關變更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則不適用本規定，且變更後的獎勵條款仍須符合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授予任何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需獲有關批准，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進行(變更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自動生效除外)。</p> <p>倘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終止或屆滿，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之日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將繼續有效，且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任何有關獎勵的歸屬或行使生效所需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p>
----------	--

股本或公司交易的變動	<p>倘採納日期後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股份拆分、股份合併、反向股份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因在本公司為交易方的交易中發行Z類普通股作為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委員會應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就以下各項作出其酌情認為適宜的適當調整(如有)，以反映該等變動：</p> <p>(a) 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構成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Z類普通股數目，惟倘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緊接任何合併或拆細前之日所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Z類普通股及Y類普通股)總額百分比應與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日相同)；及</p> <p>(b)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的授予或每股行使／發行價，</p> <p>或其任何組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為此目的委聘的財務顧問核證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且其認為在總體上或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而言屬公平合理，前提是：(i)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每位參與者與其在該等調整前先前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的本公司股本的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ii)有關調整如將導致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可作出任何調整。上述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認證應為最終的，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約束力。</p> <p>董事認為，股份拆分及反向股份拆分分別與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規定的股份拆分及合併相等；倘股份拆分及／或反向股份拆分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調整，則該等調整將遵守適用法律規定，且對參與者並無好處。</p>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ilibili.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1. 普通決議案：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普通決議案：重選陳睿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普通決議案：重選JP Gan(其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普通決議案：重選何震宇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直至2027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普通決議案：

- (a) 在受下文(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Z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Z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Z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Z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Z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Z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Z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Z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Z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普通決議案：在本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10. 普通決議案：(i)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副本提交本次會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用）；(ii)批准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即於第10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的10%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i)授權董事會及委員會授予該計劃項下的獎勵，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實施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及
11. 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本通告第10項決議案為條件，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即於第10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包括Y類普通股及Z類普通股）0.5%的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

第10項決議案並不以通過第11項決議案為條件，但第11項決議案須以通過第10項決議案為條件。倘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惟第11項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惟董事應修改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刪減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予獎勵的提述。倘第11號決議獲通過，惟第10號決議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2024年5月23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連同Y類普通股統稱為「股份」）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4年5月23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相應Z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出投票指示。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還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中央證券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4年6月18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ir.bilibili.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報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睿

香港，2024年4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李旒女士及徐逸先生、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